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发行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 13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 仙台大街以西仙台  
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25 号室**

**二零二零年六月**

## 声明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恒泰长财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恒泰长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恒泰长财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声明 .....	- 1 -
目录 .....	- 2 -
<b>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b>	<b>- 3 -</b>
一、“16 国盛金”的基本情况 .....	- 3 -
二、“16 国盛控”的基本情况 .....	- 6 -
<b>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b>	<b>- 10 -</b>
<b>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b>	<b>- 11 -</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11 -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	- 12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	- 12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 13 -
<b>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b>	<b>- 16 -</b>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 16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 16 -
<b>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b>	<b>- 17 -</b>
<b>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b>	<b>- 18 -</b>
<b>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b>	<b>- 19 -</b>
<b>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b>	<b>- 20 -</b>
<b>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b>	<b>- 21 -</b>
<b>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b>	<b>- 22 -</b>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44 号文核准，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16 国盛金”；债券代码：11248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738 号无异议函，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16 国盛控”；债券代码：114079）。

### 一、“16 国盛金”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更名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证券简称为“16 国盛金”，证券代码为“112485”。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以及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目前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已执行完毕。

4、发行总额及债券余额：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目前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已执行完毕，债券余额为 2.68 亿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4.27%。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后，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至 5.50%。如发行人在第 4 年末继续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发行人第 3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后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4 年末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 6、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8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7、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8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付

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4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公开发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

14、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

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相关最新跟踪评级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集团母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内根据资金需求统筹使用。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16 国盛控”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更名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6 国盛控”。

3、发行规模及债券余额：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目前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已执行完毕，债券余额为 6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目前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已执行完毕。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5.0%。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后，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至 6.50%。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8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4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的合格投资者。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

12、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

14、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本金和利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和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相关最新跟踪评级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代销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集团母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内根据资金需求统筹使用。

24、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16 国盛金”、“16 国盛控”的受托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osheng Financial Holding Inc.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国盛金控
- 5、股票代码：002670
- 6、注册资本：193,508.47 万元人民币
- 7、法定代表人：杜力
- 8、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30 日
- 9、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55613W
- 10、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 13 号
- 11、注册地址邮政编码：528306
- 12、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 13、办公地址邮政编码：518000
- 14、董事会秘书：赵岑
- 15、证券事务代表：方胜玲
- 16、联系电话：0755-88259805
- 17、联系传真：0755-88259805
- 18、电子信箱：[zqb@gsfins.com](mailto:zqb@gsfins.com)
- 19、互联网网址：[www.gsfins.com](http://www.gsfins.com)
- 20、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金融信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橡胶管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家用电器配件及原材料的进

出口；电器连接线，电源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业务、投资业务、金融科技业务。

报告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约 16.70 亿元、同比增长 37.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0.95 亿元、同比增长 117.49%；期末总资产 337.31 亿元，总负债 221.5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7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67%。

报告期，发行人占总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证券行业	185,899.98	144,054.01	22.51%	203.15%	64.78%	65.07%
投资行业	-4,846.14	2,869.32	-159.21%	-268.31%	-76.17%	159.02%
其他行业	35,991.75	45,108.19	-25.33%	-5.19%	10.71%	-17.93%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第 007798 号）的相关信息，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同期变动率
资产合计	3,373,060.11	3,277,048.24	2.93%
负债合计	2,215,149.29	2,136,522.49	3.68%
少数股东权益	249.01	288.63	-1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661.81	1,140,237.12	1.53%
---------------	--------------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期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166,971.43	121,174.22	37.79%
营业利润	935.03	-61,386.56	-101.52%
利润总额	20,239.84	-61,910.55	-132.69%
净利润	9,480.98	-54,426.82	-11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0.61	-54,427.28	-117.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期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79.85	167,145.30	4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84.97	-69,075.30	-27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32.08	-102,418.53	66.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568.03	-4,122.39	-4795.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434.80	621,866.77	31.1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078.05	2,411.49	4050.05%
流动比率	135.88%	165.43%	-29.55%
速动比率	135.86%	165.43%	-29.57%
资产负债率	65.67%	65.20%	0.47%
EBITDA 全部负债比	7.00%	0.15%	6.85%
利息保障倍数	1.28	-0.04	3300.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61	4.04	14.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8	0.04	3350.00%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16国盛金”、“16国盛控”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指

标较去年均有所回升，并考虑到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且核心子公司为证券公司，整体对外融资渠道通畅，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仍属很强。

2019年，发行人流动比率为1.36倍，较上年末下降0.30倍，处于尚可水平。2019年，发行人扭亏为盈，EBITDA为9.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27亿元；发行人EBITDA主要由利息支出和利润总额构成，占比分别为70.18%和21.89%。2019年，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上升至1.42倍；EBITDA全部债务比上升至0.06倍，EBITDA对全部债务的保障能力一般。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流动比率	1.36	1.65
EBITDA	9.25	-0.02
EBITDA利息倍数	1.42	-0.00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	-0.0001

从母公司口径来看，2019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流动比率为0.56倍，较上年末大幅下降35.30倍，主要系部分债券转为一年内到期所致，短期偿债指标有待提升。2019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EBITDA为2.89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4.07%；发行人EBITDA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占比为110.15%。2019年，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下降至0.91倍；EBITDA全部债务比上升至0.09倍，EBITDA对全部债务的保障能力一般。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偿债能力指标表（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流动比率	0.56	35.86
EBITDA	2.89	3.36
EBITDA利息倍数	0.91	1.0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9	0.07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取得银行授信316.70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额度99.90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重大涉诉事项方面，发行人因重大资产重组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因此发生诉讼。2020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相关争议的有权管辖机构为仲裁机构，有关争议应由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尚未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争议作出后续安排。该事项目前仍处于待解决状态，发行人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6月1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机构信用代码：91440606617655613W），发行人无未结清的不良或关注类信贷信息记录，存在3笔垫款记录，均发生在2008年2月21日及以前，同时已结清记录中还存在2笔票据贴现和19笔银行承兑汇票关注类记录。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16 国盛金”债券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0,000,000.0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50 号验资报告。

#### （二）“16 国盛控”债券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30,000,000.0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16 国盛金”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16 国盛金”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 （二）“16 国盛控”债券

截至 2016 年末，“16 国盛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6 国盛金”、“16 国盛控”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9 年度，“16 国盛金”、“16 国盛控”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按照“16 国盛金”、“16 国盛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按照“16 国盛金”、“16 国盛控”（以下合称 2016 年债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述两只债券均附三年期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申报回售，或选择继续持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16 国盛金”回售数量为 7,320,067 张，回售金额为 732,006,7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2,679,933 张；“16 国盛控”回售数量为 14,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1,4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6,000,000 张。发行人已将“16 国盛金”、“16 国盛控”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利息及“16 国盛金”、“16 国盛控”回售部分债券的全部本金，足额划至中国结算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由中国结算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因 2019 年 12 月 1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向“16 国盛金”、“16 国盛控”未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按时足额支付当期利息。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2019 年度，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6 国盛金：

1、由受托管理人召集，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16 国盛金”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登记期条款的议案》。

2、由受托管理人召集，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16 国盛金”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6 国盛金”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的议案》。

### 16 国盛控：

因债券回售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向“16 国盛控”债券唯一持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致函《关于商请变更“16 国盛控”《募集说明书》回售登记期条款的函》。后经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修改了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回售登记期”相关部分条款，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深交所公告。

##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16 国盛金”、“16 国盛控”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16 国盛金”、“16 国盛控”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16 国盛金”、“16 国盛控”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国盛金”、“16 国盛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8 年 11 月，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雪松信托”）以发行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促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成就为由对发行人等三名被告提起诉讼，并于 2019 年 1 月提出增加诉讼请求申请。2019 年 2 月，发行人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雪松信托按协议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2019 年 12 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江西高院”）裁定驳回雪松信托的起诉和发行人的反诉（下称“原裁定”）。随后，发行人等三人、雪松信托分别就江西高院原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法院”）提出上诉。2020 年 5 月 25 日，最高法院做出裁定驳回上诉（下称“本裁定”），维持原裁定。本裁定系最高法院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争议的主管问题所做裁定。根据本裁定，相关争议的有权管辖机构为仲裁机构，有关争议应由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除前述情况以外，2019 年度未发生对“16 国盛金”、“16 国盛控”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